

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（第三次）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BOC-00006-77886-FS-20250181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（第三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146452元，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邀请公告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（第三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（第三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除外）合法注册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2.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3.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4.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5.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6.供应商须保证，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7.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。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：（1）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；（2）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8.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。9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10.未经采购人允许，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、转包。11.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其报名将被拒绝，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注：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，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。四、采购报名 1、报名方式：中银智采平台 2报名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-2026年3月27日（法定公休日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2:30至5:3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不再受理；3.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A4纸）一套，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，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（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）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；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；（3）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（4）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（5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（6）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）；（7）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（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；（8）供应商须保证，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

全部责任（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；（9）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。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（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：1、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；2、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；（10）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（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（11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（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（12）未经采购人允许，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、转包（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（13）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类似业绩。注：1）报名时须法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前来报名。2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；3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的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；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3-25 09:00:00到2026-03-30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至开标地址，电子文件上传中银智采平台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08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电子文件上传递交，纸质文件递交至开标地址，电子文件上传中银智采平台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08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纸质文件递交至开标地址，电子文件上传中银智采平台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、中银智采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

联系人：赵耀

电话：0471-3367858

邮件：yqglbgs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

联系人：赵耀

电话：0471-3367858

邮件：yqglbgs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赵耀 赵欣然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